附件4

**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福彩公益金支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规定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支出。

**（二）主要成效**

1.支持全省九个地市（区）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幸福院通过改造提升、设备配置等方式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推动建设17个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424张；支持永泰县、平和县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2.为522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其完成学业；共为744名孤儿提供医疗康复、健康体检等服务，有效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共资助10家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改善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3.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7套，在3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三明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有力促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67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13个，实际完成1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个)，目标值160，完成值424，分值3，得分3。

2)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人次)，目标值450，完成值250，分值3，得分1.67。

3)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数量(套)，目标值5，完成值7，分值3，得分3。

4)为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人数(人)，目标值50，完成值0，分值3，得分0。

5)“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人)，目标值420，完成值522，分值3，得分3。

6)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个)，目标值6，完成值10，分值3，得分3。

7)“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人)，目标值450，完成值744，分值3，得分3。

**2、质量指标**

1)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00，完成值100，分值13，得分13。

**3、时效指标**

1)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县市区下达经费时间(个月)，目标值1.00，完成值2，分值3，得分0。

**4、成本指标**

1)资金控制率(%)，目标值100.00，完成值68.68，分值13，得分13。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使用购置设备为精神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人数占当地精神病患者的比例(%)，目标值60，完成值78，分值30，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目标值90.00，完成值92.9，分值5，得分5。

2)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目标值90.00，完成值98.4，分值5，得分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和前期摸底方案讨轮制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二）改进措施**

1. 提前开展前期摸底准备、研究讨论项目方案等工作，尽早完成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